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9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
2	2016年董事会报告	√
3	2016年监事会报告	√
4	2016年财务报告	√
5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章程修正案(暨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	与海信科龙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2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3月3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03)、《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04)、2017年4月29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19)、2017年6月8日《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22)、2016年11月18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020)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电器	2017/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有意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下述有效证件传真至 (0532) 83889556办理预约登记。
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账户卡, 自然人持身份证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持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等授权证明文件。
上述有效证件须为原件, 自然人须签字,法人须盖公章。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其代理人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00-13:30)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532) 83889556
(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2	2016年董事会报告			
3	2016年监事会报告			
4	2016年财务报告			
5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6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章程修正案(暨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与海信科龙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7-2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06 号)。公司及时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7%,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53.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9.73%。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营销模式、毛利率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者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一)牛磺酸和环氧乙烷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环氧乙烷收入大幅下滑是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7%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同比增减(%)
牛磺酸系列	463,407,514.39	84.35	405,614,318.51	72.97	14.25
环氧乙烷系列	33,743,116.34	6.14	92,152,474.50	16.58	-63.38

如上表所示,公司牛磺酸和环氧乙烷项目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90%左右,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牛磺酸收入较上年增长14.25%,占比增加了11.38个百分点,环氧乙烷收入较上年下降63.38%,占比下降了10.44个百分点。

1、牛磺酸收入同比增长14.25%,主要是2016年部分竞争对手由于环保问题影响,市场供不应求,价格随之上涨,并且公司释放部分闲置产能,产销量也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增长。

2、环氧乙烷收入同比减少63.38%,主要是2016年环氧乙烷市场供过于求的形势没有改变,且价格整体比较低迷,生产成本大于采购价格,因此公司环氧乙烷项目全年开车时间同比大幅缩短,产销量下降,收入也随之下滑。

(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7%,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4,684,437.59元,同比增长253.71%,主要原因是牛磺酸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51,584,128.22元,毛利率同比增加7.72个百分点,而环氧乙烷毛利同比减亏4,792,424.87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牛磺酸系列	57,793,195.9	6,209,067.7	51,584,128.22
环氧乙烷系列	-58,409,358.2	-53,616,933.3	-4,792,424.87

(三)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13,927,611.18元,增长19.73%,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12,915,538.17元。2016年由于环氧乙烷项目开车时间缩短,生产量减少,支付的采购款大幅减少 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变动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804,503.42	586,033,772.57	-4,229,26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079.64	5,466,208.41	-3,196,1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254.73	3,236,983.26	4,699,2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010,837.79	594,736,964.24	-2,726,12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787,419.87	375,702,958.04	-12,915,53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12,001.65	67,060,114.37	-948,1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15,438.83	29,459,616.82	-2,244,17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1,770.78	51,907,679.53	-545,9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76,631.13	524,130,368.76	-16,653,7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4,206.66	70,606,595.48	13,927,611.18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永安药业2016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者增长幅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牛磺酸产销量增加,单价上升,毛利增加,同时环氧乙烷减产,亏损减少所致,公司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合理。

二、你公司当期主要产品牛磺酸的毛利率为15.62%,比去年同期增长7.72%,环氧乙烷的毛利率为-131.99%,比去年同期降低83.86%。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产品特点、上下游产品毛利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一)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牛磺酸系列	463,407,514.39	300,944,830.60	35.06	405,614,318.51	294,735,762.94	27.34	7.72
环氧乙烷系列	33,743,116.34	78,281,027.60	-131.99	92,152,474.50	131,897,960.89	-43.13	-88.86

公司是牛磺酸市场最大的分额占有者,上游原料主要来自于基础化工产品,下游主要客户集中于食品饮料、宠物食品及饲料等行业。目前公司是经营牛磺酸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2016年,公司牛磺酸的毛利率为35.06%,比去年同期增长7.72%,主要原因是2016年牛磺酸收入同比增加57,793,195.9元,而成本仅增加6,209,067.7元,收入的增长幅度为14.25%,远高于成本的增长幅度2.11%,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牛磺酸收入增长的原因:2016年,牛磺酸销量达到 29,631.14吨,同比增长5.97%,同时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7.81%,以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25%。

牛磺酸成本增长幅度较低的原因:一是经过生产改造和节能降耗措施的效果显现,主要原料消耗下降;二是部分原料价格低位时公司备了一些库存,降低了原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

(二)2016年,公司环氧乙烷产品毛利率下降88.86%的主要原因:

1、环氧乙烷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价格低迷;

2、公司自行生产的环氧乙烷单位成本高于外购环氧乙烷市场单价,为避免对公司业绩产生更大的拖累,2016年公司大多选择外购环氧乙烷。故环氧乙烷装置开车时间同比缩短较多,产量下降,而每月固定费用分摊致成本增加;

3、环氧乙烷销量下降,营业收入随之减少。

【会计师核查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56.8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的23.9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环氧乙烷生产厂家、供电公司、煤炭贸易商、液碱生产商和保健品生产商,除保健品贸易商外其余供应商供应原料均为生产牛磺酸的必要物料,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环氧乙烷生产厂家	86,920,090.93	23.96
供电公司	42,592,414.00	11.74
煤炭贸易商	34,032,383.16	9.38
液碱供应商	21,381,696.00	5.89
保健品生产商	21,273,793.15	5.86
合计	206,200,377.24	56.84

公司生产牛磺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3.96%。公司投资建成 一套年产4万吨的环氧乙烷装置,可以实现环氧乙烷的自给自足,由于2016年环氧乙烷价格低迷,全年开车时间很短,加之环氧乙烷属易燃易爆品不易大规模储存和囤积,考虑到运输成本,公司主要从距离最近的中石化华中分公司采购,不存在对其有较大的依赖。

煤炭和液碱均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均有几家合格供应商,以便提供稳定的货源,不存在对哪一家供应商有较大的依赖。

公司系健美生在中国大陆的总代理,只能从其采购相应的保健产品。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并且由于"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的建成,主要原料环氧乙烷采购价格过高时,公司可以完全实现自给。

四、2016年9月10日,你公司因牛磺酸的新型制造工艺专利在美国涉嫌侵权被起诉,由于你公司主要产品牛磺酸80%用于出口,若败诉,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要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诉讼费(美国)余额为43.3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后续诉讼进展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2016年8月31日,美国公司Vitaworks LLC向新泽西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方为我司以及公司客户Glanbia Nutritionals, Prinova LLC。Vitaworks声称我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450专利"和"451专利",并请求法庭针对我司在美国市场的牛磺酸业务颁布永久禁令。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知悉上述事项后,通过其驻上海代表处告知我公司相关诉讼信息。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并经过公司客户确认,于2016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诉讼需要按照海牙公约的条款由我国司法部通过本地法院,附带中文版本予以送达。考虑到国外客户已经收到上述诉讼文件,以及避免诉讼对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聘请了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应诉,协助公司向新泽西法院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针对Vitaworks起诉书中的诸多漏洞于2016年12月23日向新泽西法院提出了驳回申请。若公司败诉,可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目前,相关诉讼未有新的进展,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新泽西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做出相关决议,公司获知后将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赔款及罚款支出为105.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等,并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赔款及罚款支出为105.6万元,相关赔偿对象及形成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赔偿对象	金额	形成原因
THE COCA COLA EXPORT CORPORATION SUCEN MEX	100,067.78	公司承担的国外客户退货费用
广东美悦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9,575.00	由于公司代理的美国原装进口的善美萃因之元营养片,在客户的京东自营平台销售过程中,被职业打假人士大量购买且起诉。虽然该产品均通过合法途径进口且取得卫生证书,但依然被广东地方法院判客户败诉,并以十倍销售价赔偿协助职业打假人。子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承担了客户损失。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192,378.00	由于公司生产或代理的加拿大原装进口的健美生系列产品,客户在电商平台销售过程中,被职业打假人大量购买且起诉,客户被地方法院判败诉。子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承担了客户损失。其中部分属于子公司直接销售过程中被职业打假人起诉的败诉赔偿,公司按照判决书仍要求进行了赔付。
其他14个自然人	343,602.20	
合计	1,055,622.98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上述赔款支出均系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商务合同约定,需由我方承担的金额,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未造成重大影响,不需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临时性的信息披露。上述相关诉讼的赔偿支出,未达到临时性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政府部门借款、往来款、员工借支款、其他余额合计1,137万元,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的期间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并请自查上述款项(除政府部门借款外)是否在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政府部门借款、往来款、员工借支款、其他余额合计1,1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潜江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6,500,000.00			6,500,000.00	垫付的电力设施建设款	非经营性
上海荷乐盛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	1,824,320.03	1,581,014.15	1,059,383.10	2,345,951.08	电商平台未变更权属,应收的天猫荷乐店等平台的销售回款	经营性
公司员工	2,135,873.47	7,768,279.24	7,907,205.10	1,996,947.61	未结算的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经营性
其他	95,000.00	429,819.62		524,819.62	未结算的其他费用	经营性
合计	10,555,193.50	9,779,113.01	8,966,588.20	11,367,718.31		

经公司自查,上述款项(除政府部门借款外)属于生产经营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开结合运营实际做出的安排,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上述款项(除政府部门借款外)属于生产经营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运营情况形成,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不需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1710万股	2017年6月19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0%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43,619,7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5%。
截至本公告日,裕高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77,075,7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除以上情况外, 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7-02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12)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 013)中预计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1万元—56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80-1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150%	盈利:257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陶瓷纤维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高档陶瓷纤维产品销量高于预期。
2、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合作协同效应发挥持续显现。
3、受建筑保温市场A级不燃材料需求及公司加大市场开发的影响,玄武岩纤维产品销量及价格稳步提升,销售收入增长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8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自停牌首日起在累计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2017年1月3日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1个月。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同意公司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组,据此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并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的回复材料进行审查,待深交所出具审查意见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8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 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公司网站(www.nfhzmdrp.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临2017-05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茂德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肖民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贤军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盛典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文金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旭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深圳地铁来函提交董事会,各位董事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郁亮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郁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郁先生1990年加入万科,1994年起任公司董事,199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起任公司总裁至今。加入万科之前,郁先生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郁先生目前兼任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69)独立董事。

林茂德先生,1956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林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为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2006年9月调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加入深圳地铁之前,林先生先后任四川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6)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肖民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肖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地下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肖先生于2009年3月调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加入深圳地铁之前,其于1983年6月至2009年2月在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现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地铁分院工程师、高工、分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分院长、副分院长兼城交分院总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在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工作。肖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39)董事。

陈贤军先生,1972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加入深圳地铁之前,陈先生历任杭州江南电子工程公司财务处会计、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深圳市龙岗区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业绩考核(审计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